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八編19

論日本統治 在臺灣閩南歌謠之映現(下)

羅文華·著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 輯刊

八 編

第 19 冊

論日本統治在臺灣閩南歌謠之映現（下）

羅文華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論日本統治在臺灣閩南歌謠之映現(下) / 羅文華 著 — 初
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民104〕

目 4+188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八編；第 19 冊)

ISBN 978-986-404-445-0 (精裝)

1. 民間文學 2. 文學評論 3. 日據時期

733.08

104015143

ISBN-978-986-404-445-0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八 編 第 十 九 冊

ISBN：978-986-404-445-0

論日本統治在臺灣閩南歌謠之映現(下)

作 者 羅文華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5 年 9 月

全書字數 272862 字

定 價 八編 29 冊 (精裝) 台幣 5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論日本統治在臺灣閩南歌謠之映現(下)

羅文華 著



目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方法	1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方法	4
第二節 題目義界	5
一、「歌謠」釋義	5
二、題目界說	7
第三節 前人研究成果回顧	8
第四節 篇章架構	10
第二章 歌謠中傳唱的乙未割臺事件	13
第一節 臺民對李鴻章割臺的憤恨	17
第二節 臺民對臺撫唐景崧遁逃的譴責	24
第三節 乙未變局景象	27
一、臺北附近民眾面臨戰亂的反應暨實錄	30
二、抗日行動與心聲——八卦山之役 與嘉義抗日志士的悲歌	35
三、臺民去留動向	40
四、日人惡行揭露	43
五、民眾於抗日行動的觀感	45
第四節 小 結	47
第三章 歌謠中銘刻的殖民統治政策與制度	51
第一節 消弭抗日勢力的鎮壓與招降策略	53
一、動用憲兵討伐抗日者	56
二、兒玉源太郎的鎮撫並行策	58
三、民眾於抗日者被剿滅的看法	65
第二節 保甲制度	67
一、巧用保甲動員	69
二、保甲靈魂人物——保正	70
三、民眾對保甲制的厭惡感	74
第三節 警察政治	75
一、警察形象——橫暴、貪婪	76
二、民眾對警察的畏懼心理	83
第四節 日語政策	85
一、庶民如何學習日語——日語學習歌產生	88

二、戰爭期如何獎勵使用日語——「國語常用家庭」設置	94
第五節 放足與斷髮政策	95
一、放足	98
二、斷髮	100
三、放足與斷髮	100
第六節 鴉片漸禁政策	101
一、鴉片專賣制度	102
二、鴉片密吸者的取締與處罰	104
三、鴉片吸食之風未歇	105
第七節 小 結	111
第四章 歌謠中展示的社會現代化	113
第一節 物質現代化	116
一、交通	116
二、住宅	132
三、衣著裝扮	136
四、休閒娛樂	138
第二節 制度現代化	142
一、教育制度	142
二、監獄制度	146
三、時間制度	149
第三節 社會風氣新變	152
一、新潮人物——烏貓、烏狗現身	152
二、自由戀愛興起	155
第四節 小 結	158

下 冊

第五章 歌謠中反映的戰爭時期情景	161
第一節 殖民者對臺民動員	163
一、軍事動員	163
二、勞力動員	168
第二節 殖民者對臺民行思想改造	172
一、〈送君譜〉及其變例	174
二、富皇民精神歌謠	178
三、〈送軍夫〉一類歌謠	181
第三節 戰爭生活記	184

一、物資匱乏	184
二、空襲轟炸	187
第四節 小 結	191
第六章 歌謠中示現的日人治臺本質與臺民反抗 心態	193
第一節 日人治臺本質	196
一、高壓	196
二、差別	201
三、榨取	208
第二節 臺民反抗心態	214
第三節 小 結	220
第七章 相關歌謠之語言、形式與藝術特色	221
第一節 語言特色	221
一、日語的使用	221
二、日語漢字的運用	232
三、日治時期特有人事物名稱出現	235
四、日本事物呈顯	238
第二節 形式特色	239
一、句式多樣化	239
二、擅用各種表現法	241
第三節 藝術特色	254
一、用語質樸、不避俗言	255
二、情感真摯、直抒胸臆	257
三、變化多端、富生命力	258
第四節 小 結	262
第八章 結 論	265
一、總 結	265
二、展 望	270
參考文獻	273
附 錄	
附錄一 本論文使用歌謠一覽表	301
附錄二 本論文使用歌謠異文表	333

第五章 歌謠中反映的戰爭時期情景

日本在一次大戰中，雖因西歐列強無暇顧及中國與亞洲市場，而有一段經濟景氣時代，但在戰後西方各國生產力恢復後，卻開始面臨戰後恐慌，接著大正十二（1923）年的關東大地震又帶給日本經濟莫大的打擊，企業界不景氣引起昭和二（1927）年的金融恐慌，昭和四（1929）年世界性經濟恐慌，則再一次對日本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另外，由於資本主義的進展，造成國內市場狹小，也形成日本經濟發展的一大阻礙。為解決國內經濟問題與尋求更廣大的市場，日本張擴其早已存在的向外侵略的野心，這造成昭和六（1931）年九一八事變的發生。三〇年代日本軍國法西斯主義的高度抬頭，終釀成昭和十二（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戰爭的爆發並非無跡可循，由楊守愚在戰爭爆發前一年到約前半年間所寫的日記，就見到當時臺灣島上一些不尋常的跡象：

（1936.9.18）晚，八時頃，開始攻防演習，看的人，人山人海，機關銃轟轟隆隆，幾欲把人的膽子震破。尤其是那催淚彈，更叫人流淚不止。新兵器的威力，直非改隸當時所能夢想。走反云云的那些遺老們，也應嚇得腿軟了。

（1936.10.19）今天迎媽祖。藝閣倍遜往年，毫無足觀，惟反映非常時局之桃太郎、肉彈三勇士、鐵甲車、飛機、探照燈、高射砲等，頗引觀眾注目耳。

（1937.1.23）金屬物大騰貴，就連垃圾堆裡的舊鉛線、壞鉛板，也受到人家的重視。在買收，或拾取者，真是滿街都是。這軍需イソフレ，直影響到小學生裡面去。我的兒子勵人，昨今兩天，同他的

小朋友，也出動了。歸來時，我問問他，他說：「三個人統共拾取廿多斤，賣了十三錢呢。」〔註1〕

從攻防演習，以武器裝備為主題的藝閣，再到軍需工業所需金屬物價騰貴，頗可觀出山雨欲來，戰爭即將爆發的態勢。果不其然，昭和十二（1937）年七月七日，日本蓄意發動蘆溝橋事變，點燃了中日兩國的戰火。

戰爭爆發後，日本進入戰時體制，身為日本殖民地的臺灣，自然無法置身時局之外，亦必須被納入戰時體制中。在臺灣首先展開的是對臺灣人思想進行強化的「皇民化運動」，此運動可說是日本近衛文麿內閣於昭和十二（1937）年九月推展的「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的殖民地版，以及昭和十一（1936）年七月由總督府發起的「民風作興運動」的延續〔註2〕，這乃為因應面對兩個祖國——中國與日本交戰，如何使臺灣人對日本保有忠誠這個問題而產生的。又為集中全力於戰爭，昭和十三（1938）年四月，日本頒布了「國家總動員法」，以進行戰時人力、物力等經濟資源的統制與運用。昭和十六（1941）年四月，臺灣總督府成立「皇民奉公會」，從此「皇民奉公運動」承續之前的皇民化運動開始運作，將原本皇民化運動強調的國民精神涵養層次，轉為忠君愛國行動實踐的積極化奉公層次，其在成立、運作的四年當中，努力扮演了供應後方物資、支援人力，以及控管民眾生活的角色〔註3〕。

進入戰爭期後，臺灣人被殖民者更加嚴密箝制與管控，思想上要皇民，行為上要奉公，臺灣人必須全心全意輔助日本進行這場不義之戰。鄭清文在〈我的戰爭經驗〉文中，即透過回憶錄的方式，以十來歲孩童的眼光描寫處於戰爭中的臺灣人的種種生活情狀：學校教育方面，精神教育、軍事教育、鍛鍊體魄的運動和操練，大大加重了分量；戰時總動員下，孩童亦須「奉仕作業」，在學校做堆肥、採草仔、種蓖麻，有時也要出去幫農人割稻；因為島內物資不足，實施配給制度，物資不但量不夠，質也差，在量不夠的情況下，黑市因而形成起來，不管能吃的與不能吃的，均流入暗市中；為出征軍人送行，揮舞著小旗，唱軍歌，口喊萬歲；戰時空襲頻頻，昭和二十（1945）年五月卅一日的臺北大空襲，幾乎將半個臺北市炸爛了；學生在戰爭末期，因

〔註1〕 許師俊雅、楊洽人編：《楊守愚日記》（彰化：彰縣文化局，1998.12），頁70、85、131。

〔註2〕 參蔡錦堂編著：《戰爭體制下的台灣》（臺北：日創社文化，2006.10），頁15。

〔註3〕 同前註，頁86～87、96。

爲人力需求孔急，已無法上課，須被派去做勞役〔註4〕。鄭清文這篇文章，對戰爭時期臺灣人生活情景，有清晰的回顧，讀時，戰時之境歷歷在目。

除歷經當時代人的回憶性文字，通過戰爭時期的歌謠，亦可以了解當日臺灣人的生活情景：配合戰爭進行，日本統治者在臺灣推行哪些政策？爲培養臺灣人的忠誠度，如何對臺人進行澈底的思想改造？在統治者所制定的因應戰爭的政策下，臺灣人做出了哪些犧牲？又戰爭非常時期，臺灣人被迫改變生活常態，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臺灣成美軍空襲的目標，這段空襲歲月是經歷過日治末期的臺灣人所無法忘卻的記憶，筆者的母親就還清楚地記得，她說爲了避空襲，家中自己挖了一個防空洞（往地下挖掘，上面覆以竹葉），每當空襲警報響起，就趕緊躲到這個簡陋的防空洞中。無情的炸彈空襲，臺灣人民的生死往往在一瞬間，對臺灣人生活影響重大的空襲事件自然成爲歌謠的題材，呈現那個時代人民無法逃避的一段經歷。上文提及的問題與現象，即爲本章欲探討者，希冀透過相關歌謠的研究，對處於戰爭時期的臺灣人民的生活情景與心底真正的聲音，有更加真實與透澈的了解。

第一節 殖民者對臺民動員

一、軍事動員

戰爭期中，除日本人爲當然的兵員來源，臺灣人亦須接受殖民者的軍事動員，配合與協力日軍的侵略行動。軍事動員最早是軍伕、軍屬等隨軍人員的徵調，在中日戰爭爆發當年，就有命名爲「白襪隊」的臺灣人夫在中國大陸擔任臺灣軍的運輸工作，這批軍夫不是志願前往戰地，而是被強制徵傭的〔註5〕。由於第一批軍夫係採無差別、無秩序的徵調方式，過程混亂粗糙，隔年初的第二波軍夫徵調過程就改以志願或由壯丁團等團體中採擇的方式，避免引起臺灣人的反彈與後方社會問題的產生〔註6〕。除此，「臺灣農業義勇團」也是另一種形式的軍夫工作，農業義勇團是爲解決中國戰場上國

〔註4〕 鄭清文：〈我的戰爭經驗〉，收錄於鄭明娟、林耀德選註：《人生五題——憂患》（臺北：正中，1990.7），頁138～150。

〔註5〕 參鄭麗玲：〈不沈的航空母艦——台灣的軍事動員〉，《臺灣風物》44卷3期，1994.9，頁54。

〔註6〕 參蔡錦堂編著：《戰爭體制下的台灣》，頁98。

民政府採取焦土政策及日軍戰線過長所造成的補給問題，昭和十三（1938）年四月從臺灣招募一千人到上海附近栽培軍用蔬菜，此為第一期農業義勇團，隔年七月又從臺灣徵調一千名第二期農業義勇團。此外類似臺灣農業義勇團形式的還有為支援廣東及海南島日軍米穀、蔬菜，而派遣出技術人員和指導農夫，負責指揮當地農民從事栽培〔註7〕。

不論是白襪隊，或是農業義勇團，均是在中國戰場徵用的軍夫，而在日軍將戰場擴大到南洋之後，同樣亦徵用臺灣人軍夫。昭和十六（1941）年，攻打越南的法印派遣軍透過臺灣軍要求總督府提供一千名軍夫，在總督府募集下，組成一千人的「台灣特設勞務奉公團」，除第一批外，隨後還徵用五批，總計六千多人。除台灣特設勞務奉公團，又有以「台灣特設勤勞團」、「台灣特設農業團」、「建設團」為名的軍夫團體，其中台灣特設勤勞團總計派遣三十回，人數多達兩萬八千名〔註8〕。

臺灣總督府除對臺灣人進行軍夫的動員，也進行軍屬的動員。軍屬為在軍中服務的技術人員，主要以日本人為主，但隨日軍佔領地的擴大，需要更多的軍屬，故也動員臺灣人參與。臺灣人被徵調為軍屬者，大多從事戰地翻譯、警察工作、宣傳撫慰、調查工作、醫療技術人員，或獸醫、家畜傳染病防疫等工作〔註9〕。但不論軍夫或軍屬，在軍中的地位都是非常低下的〔註10〕。

所以在戰爭剛開始時，臺灣人根本未擁有從軍的「資格」，但日本或許是考慮到發動太平洋戰爭之後，日軍將要投入更多兵員在南洋地區的佔領地，日本本土兵員恐有不足，而臺灣在地理上最接近南洋，所以，昭和十六（1941）年六月，日本內閣開始規劃改變臺灣殖民地兵制，六月二十日，日本內閣會議決定在臺灣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於隔年四月一日起正式實施，在徵兵制實行前，採用的陸軍志願兵約有五千餘名。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度的實施，則是昭和十八（1943）年日軍節節敗退，臺灣的軍事位置由向來補給的基地，變為第一線的戰鬥基地，日本開始在臺灣進行「要塞化」的準備的背景下所產生的。當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共計六期，第一期一千人，

〔註7〕 參鄭麗玲：〈不沈的航空母艦——台灣的軍事動員〉，《臺灣風物》44卷3期，1994.9，頁54~57。

〔註8〕 同前註，頁58~60。

〔註9〕 參蔡錦堂編著：《戰爭體制下的台灣》，頁109。

〔註10〕 在日本軍隊中有如下之階級排列：軍人、軍馬、軍犬、軍屬、軍夫。軍屬與軍夫分佔最低兩個階級。

其餘五期，每期都取用二千人〔註11〕。

在日軍戰事失利，兵員嚴重不足下，昭和十八（1943）年因為陸軍提議，日本內閣通過自昭和二十（1945）年起在臺灣實施徵兵制度，隔年九月臺灣總督府遵照內閣決議正式公布實施徵兵制度，並定昭和二十（1945）年一月開始徵兵檢查，首批的徵兵檢查，以大正十四（1925）年出生者為徵召對象，大部分以現役兵入伍〔註12〕。

在徵兵制之前以「志願」為名的軍事動員中，有的根本是被迫參加，在非志願的情況下作了帝國的卒子，如當過志願兵的王長祿即言：

日本人在臺灣實施志願兵制度，其間曾受日本人課長、部長、州知事等長官半鼓勵半脅迫之下，不得不提出志願，當時原暗想在四、五十萬人當中只徵五百人，也許可以幸運不被錄取，但事實卻相反，終於去當兵，經嚴格難忍之訓練後，被派到濠北南方戰區約四年，受盡難以形容的苦楚，日軍戰敗後才遣送回臺，可謂浪費了毫無代價的四年寶貴青春，一切變成一無所有，必須重頭開始。〔註13〕

另在陳千武具自傳性的戰爭小說〈旗語〉中，亦能見到這種「被迫志願」：台灣青年沒有義務當日本兵，但可以特別志願，就是在巡查督促保正（今的里長）的監視之下，很「特別」的在志願書上蓋章申請，這種不是出自於自己意願的「志願」，成為「榮譽」的日本現役兵後，可獲得跟日本人一樣的義務與稍有不同的權利。而所謂權利卻是為日本天皇陛下「敢死」為光榮的權利。〔註14〕

成為志願兵的臺灣人的權利是光榮地為天皇敢死，而非要求在戰爭中能夠安然地生存，可見殖民者將何等荒謬的「忠君愛國」思想灌輸給臺灣人。在強迫志願下，甚至發生若有違抗徵調命令，即遭到殺害的情形〔註15〕。但也有人是真的志願，這些志願者或認為躲不過，乾脆志願；或為生活所迫；也有人因日本

〔註11〕參鄭麗玲：〈不沈的航空母艦——台灣的軍事動員〉，《臺灣風物》44卷3期，1994.9，頁61~67。

〔註12〕參蔡錦堂編著：《戰爭體制下的台灣》，頁116。

〔註13〕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主編：《嘉義市鄉土史料》（南投：省文獻會，1997.7），頁83~84。

〔註14〕陳千武：《活著回來——日治時期台灣特別志願兵的回憶》（臺中：晨星，1999.8），頁14~15。

〔註15〕此據屏東縣耆老尤清海所言。蕭銘祥主編：《屏東縣鄉土史料》（南投：省文獻會，1996.1），頁751。

教育的教導，而產生當兵的念頭〔註16〕。屏東縣耆老賴文鳳就言：「日據時期因鼓勵徵召宣傳感化高招，並無強迫情事，常被曲解。」〔註17〕有些臺灣青年基於對日本的認同感，同時被日本殖民者刻意營造的皇道精神的氛圍所激勵，以血書明志〔註18〕，願輔翼皇國精神，為日本的侵略野心奔赴戰場。因為日本帝國的野心，臺灣人不管願不願意，都得奉獻自己所有，包括珍貴的生命。殖民當局要求臺灣人服兵役時，必須把當「皇軍」看成是日本所賜予的「恩惠」〔註19〕，這就是日本人要求臺灣人的絕對忠誠。

日人發動侵略戰爭，卻要臺灣人以生命作陪，若家中有男子被徵調從軍，面對征夫此去生死難卜，家屬對日本殖民者自是懷藏深深的怨恨：

龍眼好食粒粒有
蓮霧開花像銅鐘
天壽日本仔做僥倖
叫阮君仔去做兵〔註20〕
蓮霧開花吊銅鐘
天壽日本仔叫阮阿胤仔去做兵
欲去關仔嶺許神明
許若返來去散步較流行〔註21〕

這同首歌謠的兩種異文均咒罵日本人短命早夭，只因殖民政府徵調臺灣子弟上戰場，而被徵調的臺灣人能否平安歸來，終是無法預知。人在徬徨無助時，往往藉助宗教信仰尋求心靈寄託，歌謠中亦求助神明，希望親人能夠平安歸

〔註16〕 參鄭麗玲：〈不沈的航空母艦——台灣的軍事動員〉，《臺灣風物》44卷3期，1994.9，頁73~74。

〔註17〕 蕭銘祥主編：《屏東縣鄉土史料》，頁733。

〔註18〕 「臺灣青年寫血書志願從軍，最初出現在徵用軍夫時。到了公布志願兵制度將在臺灣實施時，『血書志願』更蔚為一股風氣，在年輕人之間十分流行。」周婉窈：〈日本在臺軍事動員與臺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收錄於氏著：《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2003.2），頁143。

〔註19〕 參鄭麗玲：〈不沈的航空母艦——台灣的軍事動員〉，《臺灣風物》44卷3期，1994.9，頁77。

〔註20〕 胡萬川總編輯：《彰化縣民間文學集10歌謠篇（四）》（彰化：彰縣文化局，1996.6），頁98；講述者：胡林翠香。

〔註21〕 黃哲永總編輯：《六腳鄉閩南語歌謠集》（嘉義：嘉縣文化局，1997.6），頁12；講述者：陳招蘭。

來。歌謠裡，除看出臺灣人民對殖民者動員臺灣人上戰場的不滿，也可觀察出皇民化運動中要臺灣人參拜神社，奉祀神宮大麻，實施家庭正廳改善運動與寺廟整理運動等改易臺灣人宗教信仰的政策〔註 22〕並未奏效，因為臺灣民眾在遇到困難時，求助的還是慣常信仰的臺灣神祇，「欲去關仔嶺許神明」指的應是關仔嶺的碧雲寺或大仙寺，這皆是臺灣傳統廟宇，殖民者以外力強制推行宗教改易，終因違逆臺灣傳統習俗，無法深入臺灣人的生活與心理，可說是失敗的舉措。

除對殖民者的怨恨，亦有婦人抒發丈夫被徵調至海外從軍的失偶的悲痛：

我君調去海南島
 害阮台灣揣無哥
 無采君情對阮好
 上驚下日勸合好
 第一悽慘守寡婦
 儂儂笑阮無丈夫
 阮是為困來辜負
 即著離母丌身軀
 大困哭枵細困啼
 家中無米閣無錢
 甘願受苦過日子
 望卜晟困出頭天〔註 23〕

歌謠第一段描寫丈夫被徵調到海南島從軍後，妻子心中的擔憂，唯恐丈夫無法生還，那夫妻倆就沒有再度團圓的一天。第二段描寫妻子的擔憂果然成真，丈夫身死異鄉，自己在沒有選擇下成了寡婦。第三段寫丈夫身死，家中尚有黃口小兒嗷嗷待哺，在戰時物資缺乏，無錢又無米的情況下，情願自身受苦，只希望能將孩子撫養長大，他們有出人頭地的一天。歌謠反映戰爭期間的社會景況，當時有許多臺籍軍夫被徵調到海南島，他們在日軍的皮鞭下，又累又餓又病，死了不少人。一批批臺籍軍夫出征，又一批批白布包的四方形「遺

〔註 22〕 相關宗教政策可參蔡錦堂：〈日據末期台灣人宗教信仰之變遷——以「家庭正廳改善運動」為中心〉，《思與言》29 卷 4 期，1991.12，頁 65～83。

〔註 23〕 黃鴻禧主編：《員山相褒歌》（宜蘭：員山鄉公所，2002.2），頁 185～186；講述者：簡阿花。揣：找；無采君情對阮好：難捨老公對我的感情這麼好。

骨盒」被送回來〔註 24〕。日本帝國的侵略行動，造成許多臺灣人幸福家庭的破滅，成其野心的陪葬品。雖然歌謠中並未對殖民者怒罵，但悲慘境遇的刻畫，就是對殖民者無言卻深沉的強力控訴。

二、勞力動員

日治末期，日人依據「國家總動員法」徵調公工，年齡在二十到五十歲之間，首先依據上級需要人數，通知派出所，派出所再通知各個保甲，由各保造名冊，送到總部隊徵調的公工，包括學生、青年部隊和一般民眾，公工期間或三天、或十天、或一百天不等〔註 25〕。這些徵調的公工，主要負責防禦工事的修築，為日軍修建機場、軍用道路和防空野戰工事。「做公工」為殖民者對臺灣人民的勞力榨取，因為這通常是沒有酬勞的，甚至有些被徵去修築工事的臺灣人，在工事完成後就被殺掉〔註 26〕。在地方耆老的回憶中，就曾提及「做公工」的情形，如曾任保甲書記的陳金水言：

戰前的「公工」主要是築馬路，由保甲分段分區地築；……戰爭期間的「公工」則按照紅單指示，依保輪調人員到指定地點報到，去修建防空壕或貯藏物資的洞穴，一保調幾個人工，通常都是少壯青年。紅單的日語是「紅紙」，係由軍方發出的軍事召集令；村民接到紅單就頭痛恐懼，因為要絕對服從指示，照所說的日期地點去報到。……不去就押去警察課，飽嘗一頓拳腳及拘留的待遇。在此鐵蹄下，誰敢多說兩句？有苦也不敢說，只有唯命是從。保正、甲長也無可奈何。〔註 27〕

另據曾任職街庄役場的賴江和的口述：

戰時動員的「做公工」，也是由派出所主辦，庄役場協辦。魚池庄「做公工」的動員情形是這樣的：警察系統方面會把「做公工」所需動員的日數和人數交給庄役場，由其規劃配合。例如要動員公工去修築水里和埔里之間的道路，首先由郡警察課公佈動員的總日數

〔註 24〕 參吳克泰著：《吳克泰回憶錄》（臺北：人間，2002.8），頁 64。

〔註 25〕 參戚嘉林作：《臺灣史》（臺北：戚嘉林，1998.8），頁 1745。

〔註 26〕 安然著：《台灣民眾抗日史》（臺北：海峽學術，2005.9），頁 219。

〔註 27〕 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之二〉，《臺灣風物》44 卷 2 期，1994.6，頁 85~86。

和總人數，再由庄役場調查每戶有多少勞動人口，以及可以動員的人有多少。然後將結果製成名冊，交付各派出所，由巡查憑名冊通知庄民「做公工」的日期、地點、與相關事項。「做公工」時，我們必須自備米糧菜食，步行到水里工作；有時甚至住在工寮中，工作期間長達好幾個月。做什麼事都是事先規劃好的：多少戶，多少人參與，道路修多長等，都有規定。如果應去不去，日本巡查就會打人或把人關起來。（註28）

由上文口述資料，即知戰時「做公工」為殖民政府藉國家權力的動員，其本質是強制性與非自願性的，故若不遵從，就會受到懲戒，如陳金水與賴江和皆言的被毆或是被拘留。臺灣人民在戰時物資欠缺、生活艱困的環境中，尚要配合國策，負責供應免費的勞力，可想見他們身心所遭受到的雙重壓力與痛苦。

戰時勞力動員的情形不僅存在老一輩臺灣人的口述回憶中，也見於歌謠的唱述，底下這首，即呈現戰爭時期臺灣人勞務奉公的景況：

支那事變英國反
割稻仔派派總動員
日本保正來置管
一排分做兩三團（註29）

由以上歌謠，可知中日戰爭爆發後，臺灣人即被迫從事割稻等勞力動員，以及勞力動員的相關配置情形。下列這首亦反映殖民政府對臺人的強制勞務奉公：

徵發公工照戶分，海軍做徂迴陸軍，
婿个免做咧歇睏，稞个就做徂痲絞筋。（註30）

從「徵發公工照戶分」一句，可知每戶人家皆負分擔勞務的義務，而且不僅男性，連女性也須勞務奉公。澎湖耆老的口述回憶中即曾提及：

〔註28〕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三）〉，《臺灣風物》45卷4期，1995.12，頁100~101。

〔註29〕林錦賢總編輯：《宜蘭縣壯圍鄉田仔歌老歌謠》（宜蘭：宜蘭縣壯圍鄉立圖書館，1999.6），頁19；講述者：林炎能。置：在。

〔註30〕洪敏聰著：《澎湖水調：澎湖的褒歌續集》（澎湖：澎湖縣文化局，2003.8），頁144；講述者：陳顏換。稞：醜；痲絞筋：腳筋都萎縮。

呂英偉先生：防風牆實際上是一項重大的戰備工程，日本政府卻假藉澎湖產業、農業及防風的名義，動用全體男、女百姓去掘石頭，並且規定每個人要交出多少石塊。……。

林抱先生：……當時的情形是每戶人家家裡不論男、女，只要沒有工作者就被徵調並分派工作，每人一公尺、一戶五口即五公尺，限期完成。而且，還要從田裡挖土囤到防風牆裡，所以田地就無法耕作。……。（註31）

戰時需要大量人力，臺灣男子在被軍事動員後，勞動力嚴重短缺，即需由女性來填補。當時的保甲、壯丁團就把女性納入傳統的保甲制度中，昭和十五年（1940）年十月在臺南警察署率先組成婦人保甲團體，由各派出所組成聯合保甲婦女團〔註32〕。另外大日本婦人會臺灣本部與桔梗俱樂部則分別有鼓吹女子勞動與實際從事勞務動員的情形〔註33〕。由此可觀在戰況吃緊，勞動力大量需求的情況下，對女子勞力的重視與運用。雖然女子亦須負擔「做工」的義務，但按歌謠中的描述，這些掌管勞務奉公的日本人，對待不同姿色的女性還是有分別的，較漂亮的女子，任其休息，較醜陋的女子，就讓她持續工作。雖然歌謠只在描寫眼見之實，但從中也可看出管工的日本人的心態。就殖民者與受殖者的統治角色觀之，日本人是殖民者，做工的女子為受殖者；就男性與女性的性別角色來看，管工的日本人為強勢的男性角色，做工的女子為弱勢的女性角色。因為身處受殖者與女性的雙重弱勢角色，所以這些臺灣女子只能任殖民者支配、宰制。這是從歌謠中所能讀出的更深層的意涵。

下列這首歌謠則描寫民眾被迫奉公，並得以勞務奉公優先的情形：

徵發公工媿離手，山面種作難得收，

拄著宮本無講究，蘆黍逐穗發喙鬚。（註34）

戰爭期間，亟須大量人力構築軍事防禦工事，在以勞務奉公為優先的既定政

〔註31〕 呂順安主編：《澎湖縣鄉土史料》（南投：省文獻會，1994.1），頁81。

〔註32〕 鄭麗玲：〈日治時期台灣戰時體制下（1937~1945）的保甲制度〉，《臺北文獻》直字116期，1996.6，頁33。

〔註33〕 楊雅慧：〈日據末期的台灣女性與皇民化運動〉，《臺灣風物》43卷2期，1993.6，頁76。

〔註34〕 洪敏聰著：《澎湖水調：澎湖的褒歌續集》，頁143；講述者：許葉春蓬。拄到：遇到；講究：講理。